

臺北市政府 105.08.24. 府訴二字第 10509119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63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食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3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4 年 12 月份至 105 年 2 月份均全月出勤，共計連續出勤 91 天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1 月 1 日至 15 日連續出勤 15 天及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2 月 5 日至 17 日連續出勤 13 天，訴願人均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36589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，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63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105/5/17 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63601 號（函）請求撤銷罰鍰……」等語，惟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

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63600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一、勞工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二、雇主：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2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	第 36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員工○君 105 年 4 月份每日雖有打卡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考量○君下班後到隔日上班時間已相隔 40 多小時，與其他 7 日休 1 日的員工並無差異，請原處分機關根據實際狀況重新考量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○君 104 年 12 月份至 105 年 2 月份均

全月出勤，共計連續出勤 91 天；○君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5 日連續出勤 15 天及○君 105 年 2 月 5

日至 17 日連續出勤 13 天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之違規事實，有○君 104 年 12

月份至 105 年 2 月份之出勤卡、○君 105 年 1 月之出勤資料、○君 105 年 2 月之出勤資料及原

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3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員工○君 105 年 4 月份每日雖有打卡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考量○君下班後到隔日上班時間已相隔 40 多小時，與其他 7 日休 1 日的員工並無差異，請原處分機關根據實際狀況重新考量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定有明文；倘有違反時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

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公司……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 職稱：經理……

.. 檢查日期 105 年 3 月 31 日……勞工人數……合計 37 人……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

說

明……Q（問）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5/1/1 至 105/1/15、○○○ 105/2/5 至 105/2/17、○○○104/12/1 至 104/12/31 均有連續出勤超過 12 天之情形，請說明。A（答）：1. ○○

○為會計人員，月底和月初因處理帳務故須加班及休假日出勤；2. ○○○為業務人員因人手不足故須出勤協助完成公司業務；3. ○○○為晚間接貨人員因工作時短故每日出勤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之經理○○○簽名在案。且訴願人之經理○○○於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就前開違規事實亦未提出爭執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提出○君 105 年 4 月份每日雖有打卡，惟應考量○君下班後到隔日上班時間已相隔 40 多小時，與其他 7 日休 1 日的員工並無差異一節；查本案訴願人之主張縱令屬實，惟此乃屬勞動檢查後之改善作為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尚無從解免其違規行為之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 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